|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6/14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9月15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载有“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文件WO/PBC/25/16），该审查已提交给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年8月29日至9月2日）。

2. PBC关于上述文件的决定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文件A/56/12）。

[后接文件WO/PBC/25/16]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pbc/25/1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7月4日** | |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8**月**29**日至**9**月**2**日，日内瓦**

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背景和导言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财务结构独特，资金主要来自其被授权管理的各个国际知识产权注册体系所挣得的费用。本组织从一个主要为会费供资型组织演变成一个主要为收费供资型组织，是在过去三十年间发生的。在2016/17两年期，WIPO的收费收入预计将占本组织总收入的94.5%。
2. 在组织法上，WIPO是一个很复杂的组织，其复杂性来自其悠久的历史和逐步缔结的新条约，其中几部条约建立了法律上独立的国家联盟，有自己的行政机构，供每个联盟的成员作决定，并提供了共同的秘书处，即WIPO国际局。这些条约共同将WIPO建立成为一个伞式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并保证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本组织目前有六个会费供资联盟（巴黎、伯尔尼、国际专利分类（IPC）、尼斯、洛迦诺和维也纳）和《WIPO公约》，以及四个收费供资联盟（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
3. WIPO的财务条例2.3要求，本组织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应以合并的形式为本组织，并分别为每一联盟载列所涉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概算。
4. WIPO的活动经成员国批准，由秘书处根据一种基于计划的结构（2016/17年WIPO有31项计划）执行。每项计划都有核定的支出预算。各计划开展活动，为本组织的预期成果作出贡献。活动大致可分为：(i)专业（或实质性）活动；和(ii)行政及管理相关活动，为所有计划提供支助。
5. 本组织收入和支出联盟视图的呈报，要求秘书处一方面确认收入来源和各联盟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查明计划活动和各联盟之间的关系。此外，还要求将本组织的收入和支出用一种分配方法分配到各联盟。这一直有系统地通过提交给成员国核准的历年计划和预算案进行。回顾本两年期和过去两年期预算的联盟视图，如有关计划和预算文件所示，WIPO的财务可持续性明显对PCT联盟的依赖最大。将收入和支出分配到各联盟的现行方法见2016/17年计划和预算的附件三，是从2007年开始使用的。
6. 本两年期，PCT体系收费（PCT联盟的主要收入来源）预计将占WIPO总收入的76%以上。PCT联盟收入的约29%估计将用于支持本组织与PCT联盟不直接有关的活动。
7. 马德里体系收费（马德里联盟的主要收入来源）约占2016/17年计划和预算总收入的17%。马德里联盟收入的约13%估计将用于支持与马德里联盟不直接有关的活动。其中有一小部分用于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IT和翻译支出。
8. 海牙体系和里斯本体系收费估计为本组织总收入的1.4%。未预计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将支持与这两个联盟不直接有关的活动。
9. 各会费供资联盟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成员国会费，估计占2016/17年WIPO总收入的4.6%。会费供资联盟收入的约9.4%估计将用于支持与这些联盟不直接有关的活动。
10. 在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上（2015年10月），议程第11项“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的决定包括下列内容：

“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同意按成员国大会期间的修正（计划6），批准经修订的拟议的计划和预算（A/55/5 Rev.）；

“(ii) 注意到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在2016年成员国大会前采取措施，消除2016/17两年期WIPO计划和预算中所描述的里斯本联盟预计两年期赤字（152.3万瑞郎）；并

“(iii) 决定，如果此种措施不足以弥补其预计的两年期赤字，批准从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中贷款给里斯本联盟，为2016/17年里斯本体系的运营提供资金。提供该贷款的基础应为：不支付利息，并在里斯本联盟储备金允许的情况下偿还贷款。

“WIPO大会：

“(i) 承认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法是一个跨领域的议题；

“(ii)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的意见是成员国之间需要一步讨论；

“(iii) 要求秘书处就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法开展一项潜在替代办法研究，交PBC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1. 本文件介绍了秘书处所开展研究的结果。结果中包括对所查明的收入和支出潜在替代分配方法的说明，以及这些方法与现行分配方法的比较。文件解释了用于制定向各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替代方法的原则，以供成员国在PBC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

秘书处采取的办法

1. 拟议的审查范围是对现行方法进行分析，以查明把收入和支出分配到各联盟的潜在替代方法。替代性分配方法的可能性有两个主要来源：(i)对所依据的财务（以及费用分配）原则进行彻底分析；(ii)考虑所依据的监管框架，对各计划开展的活动进行详细分析。在制定这些替代方法的过程中，注意确保技术上的实施可行性，并使用本组织ERP/EPM系统中可靠、成系统的数据。
2. 工作过程中，得到了财务主任办公室、法律顾问办公室以及所有相关实质性部门之间广泛的跨部门协作。为审查所查明的收入和支出潜在替代分配方法，还利用了外部一家著名会计事务所专业的费用分析专门知识。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被用作分析的基础。

潜在的收入和支出分配方法

收入的分配

1. 现行方法下，收入分配的主要特点是，将成员国的会费分配给各个会费供资联盟，收费收入分配给各个国际注册体系的联盟。除会费和收费外，2016/17年概算还包括下列收入：(i)仲裁与调解中心（仲裁中心）；(ii)出版物销售；(iii)投资收入（2016/17年概算为0）；和(iv)杂项收入。
2. 将成员国会费和国际注册体系收费收入分配到联盟的方法得到保留。关于出版物销售所得收入，基于出版物内容的现行方法也得到保留。对于投资收入，根据每个联盟储备金的比例和金库余额分配投资收入的原则，经过评估认为是适当的。
3. 关于仲裁中心收入的分配，按现行方法，收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估算分配给所有联盟。考虑到仲裁中心的工作包括一系列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和解服务，与促进《巴黎公约》下工业产权的关系，以及由此与会费供资联盟的关系，要近于收费供资联盟，因此查明了细化的可能性。

经过细化，将使收入的分配从PCT联盟、马德里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转向会费供资联盟。

1. 按现行方法，杂项收入（马德里楼租金除外）在所有联盟之间等分。根据每个联盟对产生杂项收入的各计划的相对支持度还找到了细化的机会，也查明了细化杂项收入分配的可能性（马德里楼租金除外）。

经过细化，将使收入的分配从里斯本联盟和海牙联盟转向会费供资联盟、PCT联盟和马德里联盟。

支出的分配

1. 按现行方法，支出在分配时分为以下四类：
2. “直接联盟开支”（如：计划5“PCT体系”发生的支出是PCT联盟的“直接联盟”支出）；
3. “间接联盟开支”（如：计划9“地区局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出中由PCT联盟承担的部分是“间接联盟”支出）；
4. “直接行政开支”（如：计划23“人力资源管理部”因向计划5提供人力资源相关支持所发生的支出是PCT联盟的“直接行政”支出）；和
5. “间接行政开支”（计划23因向计划9提供人力资源相关支持所发生的支出中由PCT联盟承担的部分是“间接行政”支出）。

上述这种逻辑上支出的分类作为制定支出的潜在替代分配方法的依据得到保留。

1. 使用相对人数份额，是行政和管理相关支出的一种标准费用分配原则。在现行方法中，这一原则因此被用于直接行政支出的分配。间接联盟支出及相关间接行政支出按支付能力原则分配，这种原则按一种两步法来计算一个联盟的支付能力。第一步，如果联盟有高出储备金目标的储备金，其被视为有能力支持间接活动。第二步，考虑该联盟的收入超出其直接支出的相对程度，计算每个联盟可以提供这种支持的程度。直接行政支出的相对人数份额原则，及间接联盟和行政支出的支付能力原则，在制定支出的潜在替代分配方法时得到保留。
2. 从2012/13两年期开始，WIPO建立了计划和预算编制的成果管理制，把资源与组织的每项预期成果挂钩。成果管理制（RBM）模型就每个组织单元对预期成果的贡献提供信息，从而提供了一种以前没有的粒度。因此，成果信息现在有系统地将支出与本组织所开展工作的实质联系起来。现行方法是在实行成果管理制之前制定的，在组织单元一级对计划管理人的估算有很大依赖。
3. 因此很明显，成果管理制模型可以为制定向联盟分配支出的替代方法提供一种更好的依据。通过适用成果管理制模型，查明了下列一些与现行支出分配方法相比，具体对每项计划进行细化的进一步可能性：
4. 以下计划实施的、为预期成果一.1“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作出贡献的活动，相关开支作为“直接联盟”开支分配给会费供资联盟：

计划1（专利法）

计划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计划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计划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直接联盟”

会费供资联盟

预期成果一.1

1. 以下计划实施的、为预期成果一.2“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作出贡献的活动，相关开支作为“间接联盟”开支分配：

计划1

计划2

计划3

计划4

计划18

计划1（专利法）

计划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计划3（版权及相关权）

1. 以下计划实施的、为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作出贡献的活动，相关开支作为“间接联盟”开支分配：

计划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按现行方法，分配的依据是组织单元，不是组织单元对预期成果的贡献，使得计划2和4的所有开支被作为“直接联盟”开支分配，计划1和3的开支部分作为“间接联盟”开支、部分作为“直接联盟”开支分配。计划18的开支全部作为“间接联盟”开支分配。

经过细化，将从“直接联盟”开支转向“间接联盟”开支。

1. 以下计划实施的、为加强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预期成果二.1-7及预期成果二.10和二.11）作出贡献的活动，相关开支全部作为“直接联盟”开支分别分配给PCT联盟、马德里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

计划5（PCT体系）

计划6（马德里体系）

计划10（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

计划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

计划31（海牙体系）

计划32（里斯本体系）

计划6（马德里体系）支持海牙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IT开发和翻译要求。由于过去估算相关开支的困难，这些要求按现行方法被作为“直接联盟”开支分配给马德里联盟。资源与所做工作之间的挂钩得到改进后，这些开支可以在ERP/EPM系统提供的便利下，根据IT开发人员和译员在支持两体系上所花的时间进行估算。这些开支可以据此分配给海牙体系和里斯本体系。

计划5、6、31和32的开支将全部作为“直接联盟”开支分配（与现行方法相同）。

经过细化，将使计划6开支的分配从马德里联盟转向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

计划10和20的开支将部分分配给收费供资联盟。按现行方法，计划10和20的开支全部作为“间接联盟”开支分配。

1. 计划7（仲裁中心）实施的活动，相关开支按现行方法，根据计划管理人的估算作为“直接联盟”开支分配。如上所述，考虑到仲裁中心的工作包括一系列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和解服务，与促进《巴黎公约》下工业产权的关系，以及由此与会费供资联盟的关系，要近于收费供资联盟，因此查明了细化的可能性。

经过这种细化，将使开支的分配从PCT联盟、马德里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转向会费供资联盟。

1. 以下计划实施的：

计划8（发展议程协调司）

计划9（地区局和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10（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

计划11（学院）

计划14（信息和知识获取）

计划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

计划16（经济学与统计）

计划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计划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计划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

计划21（执行管理）

计划30（中小企业与创业支助）

为以下预期成果作出贡献的活动，相关开支作为“间接联盟”开支分配：

* + 预期成果一.2“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战略目标一）
  + 所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战略目标三）作出贡献的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四.2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和预期成果四.4“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得到加强”（战略目标四）；
  + 预期成果五.1“WIPO知识产权统计信息得到更广泛的利用”和预期成果五.2“WIPO经济分析得到更广泛的利用”（战略目标五）；
  + 预期成果六.1“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的国际政策对话”和预期成果六.2“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存在系统的合作”（战略目标六）；
  + 预期成果七.2“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战略目标七）；以及
  + 预期成果八.4“与非政府利益有关者的交流”（战略目标八）；以及
  + 预期成果八.5“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的交流”（战略目标八）。

计划8、9、11、14、15和16的开支将全部作为“间接联盟”开支分配（与现行方法相同，除了计划14的开支目前根据相对收入份额作为“直接联盟”开支分配）。

计划10、18、20和21的开支将部分作为“间接联盟”开支分配。计划17的开支将部分作为“间接联盟”开支、部分作为行政支出分配（后者是由于该计划对预期成果八.1“就知识产权进行的交流更为有效”的贡献（目前计划10、17、18和20的开支全部作为“间接联盟”开支分配。计划21的开支目前全部作为行政支出分配）。

1. 按现行方法，计划12（分类与标准）的支出向各联盟的分配，依靠计划管理人的估算。查明了细化的可能性，将支出的分配基于计划12的实际工作量（即与IPC、尼斯、洛迦诺和WIPO标准有关的工作分别所占份额）。

经过细化，将使开支的分配从PCT联盟转向马德里联盟和会费供资联盟。

1. 按现行方法，计划13（全球数据库）的支出向各联盟分配，依靠计划管理人的估算。这些估算是在全球品牌数据库得到扩大、增加国家数据以及推出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之前进行的。查明了细化的可能性，为预期成果四.3“WIPO各个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有广泛的地理覆盖面”作出贡献的活动，考虑源自国家数据集的数据（分配给会费供资联盟），和源自PCT、马德里和海牙三体系的数据（分配给PCT、马德里和海牙三联盟），在各个全球数据库中分别所占的相对份额，将相关开支作为“直接联盟”开支分配。与该计划对预期成果四.2“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作出贡献的活动相关的开支，将作为“间接联盟”开支分配。按现行方法，后者作为“直接联盟”开支分配。

经过细化，将使开支的分配从PCT联盟和马德里联盟转向会费供资联盟和海牙联盟。

1. 按现行方法，计划19（传播）和计划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实施的活动，相关开支作为“间接联盟”开支分配给各联盟。但是，这些计划所实施的多数活动都为战略目标八作出贡献，具有辅助性质，类似于为战略目标九作出贡献的各个行政计划。相关开支因此可以被认为是“行政”相关支出，其中一部分按相对人数比分配给各联盟，剩余按支付能力原则分配。

经过细化，将使开支的分配从PCT联盟转向马德里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

1. 以下计划实施的、为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以便WIPO完成其各项计划（战略目标九）作出贡献的活动，相关开支作为“直接行政”开支分配给所有联盟，具体如下：(a)UNICC服务器托管费用份额和财务收入科费用份额等行政费用，直接归于各联盟；(b)‍剩余行政费用根据相对人数份额归于各联盟。未作为“直接行政”开支分配的行政相关开支，根据支付能力原则作为“间接行政”开支分配：

计划21（执行管理）

计划22（计划与资源管理）

计划23（人力资源管理部）

计划24（一般性支助服务）

计划25（信息与通信技术部）

计划26（内部监督）

计划27（会务与语文服务）

计划28（信息安全保障、安全与安保）

分配与现行方法相同，除了计划21和24部分作为“间接联盟”、部分作为行政开支分‍配。

1. 按现行方法，“间接联盟”和“间接行政”开支方面，根据支付能力原则，在考虑各联盟规定的储备金目标及其直接（联盟和行政）支出之后，基于各联盟支持此种支出的财务能力来分配“间接联盟”和“间接行政”开支。这意味着，一个联盟先向其自己的储备金作出贡献，然后再承担间接支出的份额。尽管支付能力经过评估，原则上被认为是合适的，但仍查明了细化的可能性。这种细化将意味着，联盟先承担间接支出的份额，再向其自己的储备金作出贡献。这种情况下，支付能力将仅根据各联盟的收入和直接支出来计算。

这种细化将对应用于2016/17年计划和预算的支出分配没有影响。

1. 考虑本文件中所述的收入和支出方法，制定了两种替代性假设情景，应用于2016/17年计划和预算。这两种假设情景见附件一。为便于参考，应用现行方法（载于2016/17年计划和预算附件三）为2016/17年将收入和支出分配到各联盟的情况，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二。

24.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将收入和支出分配到各联盟的潜在替代方法。

[后接附件]

情景1

* 按第15段所述的现行方法分配成员国会费和国际注册体系收费收入、出版物销售和投资收入，并按第16段所述分配仲裁中心收入。
* 应用成果管理制模型，考虑各计划单元对组织预期成果的贡献分配支出，并按第21段所述进行进一步具体细化。

应用于2016/17年预算数字



\* RWCF目标按各联盟两年期预算支出的百分比计算。

\*\* 支付能力计算考虑IPSAS调整后总收入。

\*\*\* 各联盟的储备金目标基于《经修订的储备金政策》（WO/PBC/23/8）中确定的目标。

情景2

* 按第15段所述的现行方法分配成员国会费和国际注册体系收费收入、出版物销售和投资收入，按第16段所述分配仲裁中心收入，并按第17段所述分配杂项收入。
* 应用成果管理制模型，考虑各计划单元对组织预期成果的贡献分配支出，并按第21段所述进行进一步具体细化。

应用于2016/17年预算数字



\* RWCF目标按各联盟两年期预算支出的百分比计算。

\*\* 支付能力计算考虑IPSAS调整后总收入。

\*\*\* 各联盟的储备金目标基于《经修订的储备金政策》（WO/PBC/23/8）中确定的目标。

应用现行方法为2016/17年向各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

（载于2016/17年计划和预算附件三）

2016/17年核定计划和预算



\* RWCF目标按各联盟两年期预算支出的百分比计算。

\*\* 支付能力计算考虑IPSAS调整后总收入。

\*\*\* 各联盟的储备金目标基于《经修订的储备金政策》（WO/PBC/23/8）中确定的目标。

[附件二和文件完]